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

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小玲、金世明、胡国柳

2013年9月25日